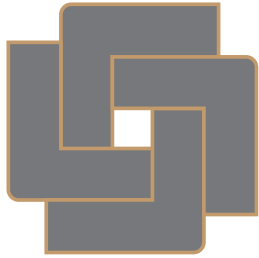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肖臨駿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潘喜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 (3) 肖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肖臨駿先生(「肖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肖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肖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喜安先生（「潘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潘喜安，男，50歲，上海大學MBA中心客座教授，華盛頓州熊貓基金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順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有多年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潘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潘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潘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潘先生參考潘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肖深先生（「肖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肖深，男，1964年出生，大專，人民大學MBA研修。曾任深圳市銀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深圳市建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建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水榭香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深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多年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經驗，在資產重組和併購方面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深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肖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肖深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肖深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肖深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肖深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肖深先生參考肖深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及肖深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